

附件

四川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任务分解表

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

序号	改革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及工作要求
1	推行告知承诺制。对通过事中事后监管能够纠正不符合审批条件的行为且不会产生严重后果的审批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由申请人按要求作出书面承诺，审批部门可以根据申请人信用等情况直接作出审批决定。对带方案出让土地项目和园区内工业、仓储及生产配套设施项目（化工园区及危险化学品项目等特殊项目除外）的相关审批事项，已经实施区域评估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项目的相应审批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	省发展改革委	自然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生态环境厅、水利厅、交通运输厅等省级有关部门，各市（州）人民政府	2019年6月底前，制定实施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告知承诺制管理办法，公布实行告知承诺制的审批事项指导清单。各市（州）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告知承诺制实施细则，明确实行告知承诺制的项目类型、审批事项清单、具体要求和相适应的风险防控措施及事中事后监管措施等。
2	“一张蓝图”统筹项目实施。在近期建设和土地利用规划年度实施计划、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基础上，通过“多规合一”功能开展项目筛选，建立项目储备库，形成年度项目生成储备常态机制。	自然资源厅、省发展改革委	省级关部门，各市（州）人民政府	2019年12月底前完成。
3	加强信用体系建设。全面建立以信用监管为核心的新型监管机制。建设完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信用信息平台，完善申请人信用记录，	省发展改革委	自然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市场监管局等省级有关部门，各市（州）人民政府	2019年6月底前，建立“红黑名单”制度。 2019年6月底前，依托工程建设项目

	<p>建立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红黑名单制度，实行信用分级分类管理，加强部门信用评价系统与企业信用信息系统的对接联通，扩大信用评价实施范围，将所有中介服务主体和建设主体纳入信用评价范畴。将企业和从业人员违法违规、不履行承诺的失信行为纳入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实行信用评价与市场准入、招标投标、评优评奖挂钩，强化信用评价结果运用，构建“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联合惩戒机制。</p>			<p>审批管理系统，建立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信用信息平台，基本形成信用监管体系，全面公开企业和从业人员违法违规、不履行承诺的失信行为。</p>
4	<p>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建立与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相适应的事中事后监管体系，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建立健全信用联合惩戒机制、开展风险分类监管、强化基层日常监管。对于实行告知承诺制的审批事项，依法制定监督管理办法，在规定时间内对申请人履行承诺的情况进行检查，对申请人未履行承诺的，审批部门要依法依规撤销行政审批决定并追究申请人的相应责任。</p>		<p>具有审批权限的省级有关部门，各市（州）人民政府</p>	<p>2019年6月底前，制定完成有关事项的事中事后监管办法。</p>

四川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任务分解表

牵头单位：司法厅

序号	工作任务	牵头部门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与工作要求
1	加强法治保障。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与改革不相适应的，实施部门要及时报请司法部门推进相关法规、规章的“立改废释”工作。行政规范性文件与改革不相适应的，由文件制定机关按程序修订。	司法厅	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厅等省级有关部门，各市（州）人民政府	2019年12月底前，省、市基本完成改革涉及的相关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的修订工作。

四川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任务分解表

牵头单位：财政厅

序号	工作任务	牵头部门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与工作要求
1	强化要素保障。各级政府要对改革涉及的审批管理系统建设、宣传培训等经费，以及办公场所等要素给予保障，确保全省改革顺利推进。	财政厅	各市（州）人民政府	长期

四川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任务分解表

牵头单位：自然资源厅

序号	改革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及工作要求
1	<p>精简审批环节。转变管理方式，对能够用征求相关部门意见方式替代的审批事项，调整为政府内部协作事项。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时一并进行设计方案审查，由发证部门征求意见，其他部门不再对设计方案进行单独审查。调整审批时序，地震安全性评价在工程设计前完成即可，环境影响评价、节能评价等评估评价和取水许可等事项在开工前完成即可。可以将用地预审意见作为使用土地证明文件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用地批准手续在施工许可前完成即可。</p>	自然资源厅	<p>省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厅、水利厅、生态环境厅、省林草局、省地震局、省通信管理局、省能源监管办等省级有关部门，各市（州）人民政府</p>	<p>2019年6月底前，完成相关事项的调整工作。</p>
2	<p>合理划分审批阶段。将工程建设项目从立项到竣工验收全流程划分为立项用地规划许可、工程建设许可、施工许可、竣工验收四个阶段。其中：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主要包括项目审批核准、选址意见书核发、用地预审、划拨决定书核发、用地规划许可等）、工程建设许可阶段（主要包括规划设计方案审查、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等）由自然资源厅负责；施工许可阶段（主要包括施工图设计审核确认、</p>	<p>自然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p>	<p>省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厅、农业农村厅、经济和信息化厅、安全厅、应急管理厅、民航西南管理局、省人防办、省林业草原局等省级有关部门，各市（州）人民政府</p>	<p>按《四川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要求完成并联审批管理办法、各阶段相关配套文件的制定。</p>

	<p>施工许可证核发等)、竣工验收阶段(主要包括质量验收监督、建设工程档案专项验收、建设项目消防验收、建设工程规划核实以及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竣工验收、人防竣工验收等)由住房城乡建设厅负责。其他行政许可、强制性评估、中介服务、市政公用服务以及备案等事项纳入相关阶段办理或与相关阶段并行推行。制定并联审批管理办法、统一办事指南等相关配套文件,建立统筹协调机制,组织相关部门严格按照限定时间完成审批。</p>			
3	<p>推行“多测合一”。建立“多测合一”机制,将竣工验收阶段涉及的规划测绘、房产测绘、地籍测绘等测绘测量工作,合并为一个综合性联合测量项目,“实行一次委托、联合测绘、成果共享”。制定“多测合一”技术标准。</p>	自然资源厅	住房城乡建设厅等省级有关部门	2019年6月底前,制定“多测合一”技术标准,统一工程建设项目建筑面积计算规则,明确“多测合一”的内容、精度等要求。
4	<p>推行区域评估。在各类经济开发区、新区、产业聚集区、特色小镇以及县级以上政府确定的其他区域,推行“区域评估”。由政府根据实际情况统一组织对环境影响评价、节能评价、地震安全性评价、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水土保持方案、防洪影响评价、考古调查勘探和文物影响评估、建设项目安全评价、压覆矿产资源调查评估、水资源论证、交通影响评价、航空限高评估等事项实行区域评估,形成整体性、区域化评估结果。除特殊工程和重大工程外,区域内工程建设项目共享区域综合评估评审结</p>	自然资源厅	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厅、生态环境厅、水利厅、交通运输厅、文化和旅游厅、省地震局、民航西南管理局等省级有关部门,各市(州)人民政府	2019年6月底前制定实施区域评估管理办法。各市州结合实际制定实施区域评估管理办法细则。

	果,不再单独编报评估评审。实行区域评估的,各地在土地出让或划拨前,将相关建设要求告知建设单位。			
5	<p>“一张蓝图”统筹项目实施。充分运用“多规合一”业务协同功能,强化前期项目策划,加快项目生成,制定项目生成办法;统筹整合各类规划,划定各类控制线,构建“多规合一”的“一张蓝图”;梳理各类规划和空间管控要素,制定“多规合一”实施细则,建立“多规合一”协调机制,明确涵盖的规划目录、形成的数据目录(各类空间规划图层信息等)、统筹整合各类空间规划事项完成的具体要求和时间节点等。</p> <p>基本形成“多规合一”的“一张蓝图”,整合空间掌控数据,明确核心重点要害部门周边安全控制区、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控制线,形成管控边界清晰、责任主体明确和管控规则明了的空间规划图。</p> <p>完善差异图斑分析,制定消除空间规划矛盾和差异工作计划,切实消除主要的空间规划矛盾和差异,提高“一张蓝图”统筹项目实施效率。</p>	自然资源厅	省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厅、住房城乡建设厅、生态环境厅、文化旅游厅、水利厅、安全厅等省级有关部门,各市(州)人民政府	<p>按《四川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要求制定项目生成办法。</p> <p>2019年6月底前,基本形成“多规合一”的“一张蓝图”,整合空间掌控数据,明确核心重点要害部门周边安全控制区、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控制线。</p> <p>2019年9月底前,完善差异图斑分析,制定消除空间规划矛盾和差异工作计划。</p>
6	“一张蓝图”统筹项目实施。在近期建设和土地利用规划年度实施计划、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基础上,通过“多规合一”功能开展项目筛选,建立项目储备库,形成年度	自然资源厅 省发展改革委	省级有关部门,各市(州)人民政府	2019年12月底前完成。

	项目生成储备常态机制。			
7	<p>“一张表单”整合申报材料。各审批阶段实行“一份办事指南，一张申请表单，一套申报材料，完成多项审批”，制定各阶段统一的办事指南、申请表单，申报材料目录。建立完善审批清单服务机制，为申请人提供项目需要审批的事项清单。依托审批管理系统，共享全流程申报材料，凡前置审批已提交的材料，后续审批时不再重复提交。</p>	<p>自然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p>	<p>各市（州）人民政府</p>	<p>按《四川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要求制定完成各审批阶段的办事指南、申请表单、申报材料目录。</p>
8	<p>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建立与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相适应的事中事后监管体系，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建立健全信用联合惩戒机制、开展风险分类监管、强化基层日常监管。对于实行告知承诺制的审批事项，依法制定监督管理办法，在规定时间内对申请人履行承诺的情况进行检查，对申请人未履行承诺的，审批部门要依法依规撤销行政审批决定并追究申请人的相应责任。</p>		<p>具有审批权限的省级有关部门，各市（州）人民政府</p>	<p>2019年6月底前，制定完成有关事项的事中事后监管办法。</p>

四川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任务分解表

牵头单位：住房城乡建设厅

序号	改革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及工作要求
1	精简审批环节。精减审批事项和条件，取消不合法、不合理、不必要的审批事项。下放或委托下级机关有能力承接的审批事项。除国家和省级有特殊规定的以及跨县（市、区）或者对市（州）经济和社会发展全局有重大影响的项目由市（州）直接负责外，其他政府投资项目由县（市、区）负责管理。全面清理整合管理内容相近或者属于同一办理阶段的多个审批事项。	省政府办公厅、住房城乡建设厅	省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厅等省级有关部门，各市（州）人民政府	按《四川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要求完成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清理工作，形成服务清单并公布。各市（州）超出上级政府审批事项清单范围的，报省政府备案。
2	精简审批环节。供水、供电、燃气、热力、排水、通信等市政公用服务在工程建设许可阶段提前介入，告知相关流程及技术指导意见，相关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报装提前到开工前办理，在工程施工阶段完成相关设施建设，竣工验收后直接办理接入事宜。	住房城乡建设厅	经济和信息化厅、省通信管理局、省能源监管办等省级有关部门，各市（州）人民政府	2019年6月底前完成。
3	合理划分审批阶段。将工程建设项目从立项到竣工验收全流程划分为立项用地规划许可、工程建设许可、施工许可、竣工验收四个阶段。其中：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主要包括项目审批核准、选址意见书核发、用地预审、	自然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	省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厅、农业农村厅、经济和信息化厅、安全厅、应急管理厅、民航西南管理局、省人防办、省林业草原局等省级有关部门，各市（州）人	按《四川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要求完成并联审批管理办法、各阶段相关配套文件的制定。

	<p>划拨决定书核发、用地规划许可等)、工程建设许可阶段(主要包括规划设计方案审查、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等)由自然资源厅负责;施工许可阶段(主要包括施工图设计审核确认、施工许可证核发等)、竣工验收阶段(主要包括质量验收监督、建设工程档案专项验收、建设项目消防验收、建设工程规划核实以及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竣工验收、人防竣工验收等)由住房城乡建设厅负责。其他行政许可、强制性评估、中介服务、市政公用服务以及备案等事项纳入相关阶段办理或与相关阶段并行推行。制定并联审批管理办法、统一办事指南等相关配套文件,建立统筹协调机制,组织相关部门严格按照限定时间完成审批。</p>		<p>民政府</p>	
4	<p>分类细化项目流程。根据项目类型、投资类别、规模大小等,将工程建设项目划分为一般政府投资项目,一般社会投资项目,中小型社会投资项目,带方案出让土地项目,园区内工业、仓储及生产配套设施项目(化工园区及危险化学品项目等特殊项目除外)五类。简化中小型社会投资项目审批,对带方案出让土地项目,不再对设计方案进行审核,将工程建设许可和施工许可合并为一个阶段。中小型社会投资工程建设项目范围由各地政府确定并公布。</p>	<p>住房城乡建设厅</p>	<p>省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厅、教育厅、省卫健委等省级有关部门,各市(州)人民政府</p>	<p>2019年6月底前,制定省级各类项目审批流程图示范文本。2019年6月底前,各市(州)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审批流程图,明确审批阶段、审批部门、审批事项和审批时限等。</p>

5	<p>实行联合审图和联合验收。推行联合审图，将消防、人防、技防等专项设计审查并入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由施工图审查机构进行整体性审查，相关部门不再进行技术审查，并以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合格且依法备案的施工图作为工程施工及竣工验收（含消防备案）的依据。</p> <p>推行规划、土地、消防、人防、档案等事项联合验收，统一竣工验收图纸和验收标准，统一出具验收意见。涉及工程现场核实验收环节的，实行“同时受理、并联核实、限时办结”。</p>	住房城乡建设厅	应急厅、自然资源厅、省人防办等省级有关部门，各市（州）人民政府	<p>2019年6月底前，制定施工图联合审查备案管理办法。各市（州）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实施细则。</p> <p>2019年6月底前，制定限时联合验收管理办法。各市（州）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实施细则。</p>
6	<p>“一张表单”整合申报材料。各审批阶段实行“一份办事指南，一张申请表单，一套申报材料，完成多项审批”，制定各阶段统一的办事指南、申请表单，申报材料目录。建立完善审批清单服务机制，为申请人提供项目需要审批的事项清单。依托审批管理系统，共享全流程申报材料，凡前置审批已提交的材料，后续审批时不再重复提交。</p>	自然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	各市（州）人民政府	按《四川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要求制定各审批阶段的办事指南、申请表单、申报材料目录。
7	<p>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建立与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相适应的事中事后监管体系，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建立健全信用联合惩戒机制、开展风险分类监管、强化基层日常监管。对于实行告知承诺制的审批事项，依法制定监督管理办法，在规定时间内对申请人履行承诺的情况进行检查，对申请人未履行承诺的，审批部门要依法依规撤销行政审批决</p>		具有审批权限的省级有关部门，各市（州）人民政府	2019年6月底前，制定完成有关事项的事中事后监管办法。

	定并追究申请人的相应责任。			
8	加强组织领导。省政府全面领导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住房城乡建设厅负责日常工作。各市（州）要切实担负起改革主体责任，明确责任部门，制定时间表、路线图，确保按时保质完成各项任务。	省政府办公厅 住房城乡建设厅	各市（州）人民政府	长期
9	加强沟通反馈和培训。建立上下联动的沟通反馈机制。住房城乡建设厅要及时了解各地改革情况，督促指导各地研究解决改革中遇到的问题，重大事项按程序提请研究解决共性问题。建立培训机制，采取集中培训、网络培训、专题培训、定点培训等多种方式，加强业务培训、政策解读，提高改革能力和业务水平。	住房城乡建设厅	省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厅等省级有关部门，各市（州）人民政府	长期
10	严格督促落实。加大督导力度，跟踪改革任务落实情况。实行工作推进情况月报制度，各市（州）政府定期向住房城乡建设厅报送工作推进情况。对推进不力，未按时完成阶段性工作目标的市（州）和部门，严肃问责。强化社会监督，及时向社会公开改革工作推进情况。	住房城乡建设厅	省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厅、省政务服务和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等省级有关部门，各市（州）人民政府	长期
11	加强宣传引导。各地各部门（单位）要通过多种形式及时宣传报道改革相关工作措施和成效，为改革工作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住房城乡建设厅	省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厅等省级有关部门，各市（州）人民政府	长期

四川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任务分解表

牵头单位：省政务服务和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序号	工作任务	牵头部门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与工作要求
1	<p>建立完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复制国家审批管理系统平台，建设省级审批管理系统监管平台；指导督促各市（州）复制成都市审批管理系统平台，建设审批管理系统操作平台（县区使用市级平台）。实现国家、省、市（州）三级平台的互联互通。制定全省审批管理系统管理办法。</p> <p>实现审批管理系统与投资项目在线监管平台等相关系统互联互通，信息共享。</p>	省政务服务和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自然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等省级有关部门，各市（州）人民政府	<p>2019年6月底前，初步建成全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并与国家审批管理系统对接；各市（州）初步建成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并与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对接。省级审批管理系统要具备监督管理、统计分析和省级管理事项的审批等功能；各市（州）审批管理系统要覆盖县（区），具备多规合一、业务协同、在线并联审批、数据统计、监督管理等功能。</p> <p>2019年12月底前，实现审批管理系统与投资项目在线监管平台等相关系统互联互通，信息共享。</p>
2	<p>“一个窗口”提供综合服务。依托现有政务服务中心大厅，整合工程建设项目审批部门和市政公用服务单位职能职责和分散设立的服务窗口，设立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综合服务窗口，建立完善“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阶段办理、材料网上流转、窗口统一出件”的“一窗受理”服务模式。制定“一窗受理”工作规程、</p>	省政务服务和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自然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等有关部门和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	按《四川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要求完成。

	咨询辅导等相关规定。			
3	“一套机制”规范审批运行。建立健全立项用地规划许可、工程建设许可、施工许可、竣工验收阶段配套制度；建立“多规合一”协同规则、审批管理系统运行规则、事中事后监管制度等；建立审批协调机制，协调解决部门意见分歧；建立跟踪督办制度，实时跟踪审批办理情况，实施全过程督办。明确部门职责，明晰工作规程，规范审批行为，确保审批各阶段、各环节无缝衔接。	省政务服务和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省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生态环境厅、水利厅、交通运输厅等省级有关部门，各市（州）人民政府	2019年6月底前，基本建立各项配套制度，并根据改革实践不断修改完善。
4	提升市政公用服务水平。供水、供电、燃气、通信等市政公用服务要全部入驻政务服务大厅。建立市政公用服务事项清单和管理制度，编制办事指南，明确服务流程和收费标准，实行服务承诺制，为建设单位提供“一站式”服务。	省政务服务和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住房城乡建设厅、省能源监管办、省通信管理局等省级有关部门，各市（州）人民政府	2019年6月底前完成。

四川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任务分解表

责任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

序号	工作任务	完成时限及工作要求
1	<p>精简审批环节。精减审批事项和条件，取消不合法、不合理、不必要的审批事项。下放或委托下级机关有能力承接的审批事项。除国家和省级有特殊规定的以及跨县（市、区）或者对市（州）经济和社会发展全局有重大影响的项目由市（州）直接负责外，其他政府投资项目由县（市、区）负责管理。全面清理整合管理内容相近或者属于同一办理阶段的多个审批事项。</p> <p>规范审批事项。对照国务院和省政府公布的事项清单目录，结合本地实际，2019年5月底前，梳理形成各自的审批事项清单，实行动态管理。各地制定审批事项清单原则上应与上级保持一致，超出上级政府审批事项清单范围的，应报上级政府备案，并说明理由。</p>	<p>按《四川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要求完成。超出上级政府审批事项清单范围的，报省政府备案。</p>
2	<p>精简审批环节。转变管理方式，对能够用征求相关部门意见方式替代的审批事项，调整为政府内部协作事项。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时一并进行设计方案审查，由发证部门征求意见，其他部门不再对设计方案进行单独审查。调整审批时序，地震安全性评价在工程设计前完成即可，环境影响评价、节能评价等评估评价和取水许可等事项在开工前完成即可。可以将用地预审意见作为使用土地证明文件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用地批准手续在施工许可前完成即可。</p> <p>供水、供电、燃气、热力、排水、通信等市政公用服务在工程建设许可阶段提前介入，告知相关流程及技术指导意见，相关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报装提前到开工前办理，在工程施工阶段完成相关设施建设，竣工验收后直接办理接入事宜。</p>	<p>2019年6月底前完成。</p>
3	<p>合理划分审批阶段。将工程建设项目从立项到竣工验收全流程划分为立项用地规划许可、工程建设许可、施工许可、竣工验收四个阶段。其中：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主要包括项目审批核准、选址意见书核发、用地预审、划拨决定书</p>	<p>按《四川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要求制定并实施并联审批管理办法以及各阶段相关配套文件。</p>

	<p>核发、用地规划许可等）、工程建设许可阶段（主要包括规划设计方案审查、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等）由自然资源部门负责；施工许可阶段（主要包括施工图设计审核确认、施工许可证核发等）、竣工验收阶段（主要包括质量验收监督、建设工程档案专项验收、建设项目消防验收、建设工程规划核实以及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竣工验收、人防竣工验收等）由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其他行政许可、强制性评估、中介服务、市政公用服务以及备案等事项纳入相关阶段办理或与相关阶段并行推行。制定并联审批管理办法以及各阶段相关配套文件，建立统筹协调机制，组织相关部门严格按照限定时间完成审批。</p>	
4	<p>分类细化项目流程。根据项目类型、投资类别、规模大小等，在省划分一般政府投资项目，一般社会投资项目，中小型社会投资项目，带方案出让土地项目，园区内工业、仓储及生产配套设施项目（化工园区及危险化学品项目等特殊项目除外）五类工程建设项目类别基础上，结合本地实际，可进一步细化项目类型，并分类制定审批流程图。简化中小型社会投资项目审批，对带方案出让土地项目，不再对设计方案进行审核，将工程建设许可和施工许可合并为一个阶段。中小型社会投资工程建设项目范围由各地政府确定并公布。按项目类型、投资类别、规模大小等分类制定项目审批流程图。</p>	<p>2019年6月底前，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审批流程图，明确审批阶段、审批部门、审批事项和审批时限等。</p>
5	<p>实行联合审图和联合验收。推行联合审图，将消防、人防、技防等专项设计审查并入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由施工图审查机构进行整体性审查，相关部门不再进行技术审查，并以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合格且依法备案的施工图作为工程施工及竣工验收（含消防备案）的依据。</p> <p>推行规划、土地、消防、人防、档案等事项联合验收，统一竣工验收图纸和验收标准，统一出具验收意见。涉及工程现场核实验收环节的，实行“同时受理、并联核实、限时办结”。</p> <p>成都市要在加快探索取消施工图审查（或缩小审查范围）、实行告知承诺制和设计人员终身负责制等方面，尽快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p>	<p>2019年6月底前，制定施工图联合审查、限时联合验收实施细则。</p>

6	<p>推行区域评估。在各类经济开发区、新区、产业聚集区、特色小镇以及县级以上政府确定的其他区域，推行“区域评估”。由政府根据实际情况统一组织对环境评价、节能评价、地震安全性评价、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水土保持方案、防洪影响评价、考古调查勘探和文物影响评估、建设项目安全评价、压覆矿产资源调查评估、水资源论证、交通影响评价、航空限高评估等事项实行区域评估，形成整体性、区域化评估结果。除特殊工程和重大工程外，区域内工程建设项目共享区域综合评估评审结果，不再单独编报评估评审。实行区域评估的，各地在土地出让或划拨前，将相关建设要求告知建设单位。</p>	<p>2019年6月底前，制定区域评估实施细则，明确实施区域评估的主体、内容、方式。</p>
7	<p>推行告知承诺制。对通过事中事后监管能够纠正不符合审批条件的行为且不会产生严重后果的审批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由申请人按要求作出书面承诺，审批部门可以根据申请人信用等情况直接作出审批决定。对带方案出让土地项目和园区内工业、仓储及生产配套设施项目（化工园区及危险化学品项目等特殊项目除外）的相关审批事项，已经实施区域评估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项目的相应审批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p>	<p>2019年6月底前，制定告知承诺制实施细则，明确实行告知承诺制的项目类型、审批事项清单、具体要求和相适应的风险防控措施及事中事后监管措施等。</p>
8	<p>建立完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复制成都市审批管理系统平台，建设市（州）审批管理系统操作平台（县区使用市级平台），并与省审批管理系统对接。审批管理系统要覆盖县（区），具备多规合一、业务协同、在线并联审批、数据统计、监督管理等功能。在“一张蓝图”基础上开展审批，实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统一受理、并联审批、实时流转、跟踪督办、信息共享、流程透明、限时办结。</p> <p>实现本地审批管理系统与投资项目在线监管平台等相关系统互联互通，信息共享</p>	<p>2019年6月底前完成。</p> <p>2019年12月底前，实现本地审批管理系统与投资项目在线监管平台等相关系统互联互通，信息共享。</p>
9	<p>“一张蓝图”统筹项目实施。充分运用“多规合一”业务协同功能，强化前期项目策划，加快项目生成，制定项目生成办法；统筹整合各类规划，划定各类控制线，构建“多规合一”的“一张蓝图”；梳理各类规划和空间管控要素，制定“多规合一”实施细则，建立“多规合一”协调机制，明确涵盖的规划目录、</p>	<p>按《四川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要求制定项目生成办法。</p> <p>2019年6月底前，基本形成“多规合一”的“一张蓝图”，整合空间管控数据，明确核心重点要害部门周边安全控制区、</p>

	<p>形成的数据目录（各类空间规划图层信息等）、统筹整合各类空间规划事项完成的具体要求和时间节点等。</p> <p>基本形成“多规合一”的“一张蓝图”，整合空间掌控数据，明确核心重点要害部门周边安全控制区、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控制线，形成管控边界清晰、责任主体明确和管控规则明了的空间规划图。</p> <p>完善差异图斑分析，制定消除空间规划矛盾和差异工作计划，切实消除主要的空间规划矛盾和差异，提高“一张蓝图”统筹项目实施效率。</p> <p>在近期建设和土地利用规划年度实施计划、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基础上，通过“多规合一”功能开展项目筛选，建立项目储备库。</p>	<p>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控制线。</p> <p>2019年9月底前，完善差异图斑分析，制定消除空间规划矛盾和差异工作计划。</p> <p>2019年12月底前，建立项目储备库。</p>
10	<p>“一个窗口”提供综合服务。依托现有政务服务中心大厅，整合工程建设项目审批部门和市政公用服务单位职能职责和分散设立的服务窗口，设立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综合服务窗口，建立完善“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阶段办理、材料网上流转、窗口统一出件”的“一窗受理”服务模式。制定“一窗受理”工作规程、咨询辅导等相关规定。</p>	<p>按《四川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要求完成。</p>
11	<p>“一张表单”整合申报材料。各审批阶段实行“一份办事指南，一张申请表单，一套申报材料，完成多项审批”，制定各阶段统一的办事指南、申请表单，申报材料目录。建立完善审批清单服务机制，为申请人提供项目需要审批的事项清单。依托审批管理系统，共享全流程申报材料，凡前置审批已提交的材料，后续审批时不再重复提交。</p>	<p>2019年6月底前，根据省统一制定的事项材料清单，制定完成各审批阶段的办事指南、申请表单、申报材料目录。</p>
12	<p>“一套机制”规范审批运行。建立健全立项用地规划许可、工程建设许可、施工许可、竣工验收阶段配套制度；建立“多规合一”协同规则、审批管理系统运行规则、事中事后监管制度等；建立审批协调机制，协调解决部门意见分歧；建立跟踪督办制度，实时跟踪审批办理情况，实施全过程督办。明确部门职责，明晰工作规程，规范审批行为，确保审批各阶段、各环节无缝衔接。</p>	<p>2019年6月底前，基本建立各项配套制度，并根据改革实践不断修改完善。</p>
13	<p>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建立与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相适应的事中事后监管体系，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建立健全信用联合惩戒机制、开展</p>	<p>2019年6月底前，制定完成有关事项的事中事后监管办法。</p>

	<p>风险分类监管、强化基层日常监管。对于实行告知承诺制的审批事项，依法制定监督管理办法，在规定时间内对申请人履行承诺的情况进行检查，对申请人未履行承诺的，审批部门要依法依规撤销行政审批决定并追究申请人的相应责任。</p>	
14	<p>加强信用体系建设。全面建立以信用监管为核心的新型监管机制。建设完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信用信息平台，完善申请人信用记录，建立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红黑名单制度，实行信用分级分类管理，加强部门信用评价系统与企业信用信息系统的对接联通，扩大信用评价实施范围，将所有中介服务主体和建设主体纳入信用评价范畴。将企业和从业人员违法违规、不履行承诺的失信行为纳入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实行信用评价与市场准入、招标投标、评优评奖挂钩，强化信用评价结果运用，构建“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联合惩戒机制。</p>	<p>2019年6月底前，建立“红黑名单”制度。</p> <p>2019年6月底前，依托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建立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信用信息平台，基本形成信用监管体系，全面公开企业和从业人员违法违规、不履行承诺的失信行为。</p>
15	<p>规范中介服务。清理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建立完善中介服务事项清单和管理制度，明确服务标准、办事流程和办理时限，规范服务收费。依托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构建中介服务网上交易平台，强化主管部门监管责任，将全过程中介服务纳入监管。</p>	<p>2019年6月底前，建立完善中介服务事项清单和管理制度，依托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建立中介网上交易平台。</p>
16	<p>提升市政公用服务水平。供水、供电、燃气、通信等市政公用服务要全部入驻政务服务大厅。建立市政公用服务事项清单和管理制度，编制办事指南，明确服务流程和收费标准，实行服务承诺制，为建设单位提供“一站式”服务。</p>	<p>2019年6月底前完成。</p>
17	<p>加强组织领导。各市（州）要切实担负起改革主体责任，成立以主要负责同志为组长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制定出台本地实施方案，明确责任部门，制定时间表、路线图，确保按时保质完成各项目标任务。</p>	<p>2019年6月底前，以政府名义印发并报省政府备案。</p>
18	<p>加强沟通反馈和培训。建立上下联动的沟通反馈机制，畅通上下信息渠道。加强与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及省直有关部门的沟通联系，及时反馈改革中的问题。建立培训机制，采取集中培训、网络培训、专题培训、定点培训等多种方式，加强各级领导干部、工作人员和服务对象的业务培训，加强对相关政策的解读和辅导，及时释疑解惑，提高改革能力和业务水平。</p>	<p>长期</p>

19	严格督促落实。加大督导力度，跟踪改革任务落实情况。定期向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改革推进情况。对推进不力、未按时完成阶段性工作目标的部门，要严肃问责。强化社会监督，将改革涉及到的有关方案、流程、事项、配套制度、改革工作进度等及时向社会公开。	长期
20	加强法治保障。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与改革不相适应的，实施部门要及时报请司法部门推进相关法规、规章的“立改废释”工作。行政规范性文件与改革不相适应的，由文件制定机关按程序修订。	2019年12月底前，基本完成改革涉及的相关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的“立改废”工作。
21	强化要素保障。对改革涉及的审批管理系统建设、宣传培训等经费，以及办公场所等要素给予保障，确保改革顺利推进。	长期
22	加强宣传引导。各地各部门（单位）要通过多种形式及时宣传报道改革相关工作措施和成效，为改革工作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长期